

上海高院通报环境犯罪案件

副院长邹碧华分析说,逐利心态、侥幸心理、疏忽大意是犯罪主因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刘静

近年不断发生的污染事件使各地环境安全形势日益严峻,造成资源消耗巨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恶化等一系列恶果。而在国际性大都市上海,地域不大却人口密集,虽然发生的环境污染案件总数不多,然而,一旦发生环境污染,很容易造成

■追逐小利不顾公德

□倾废废液获刑九年

曾因盗窃被收容教养的魏某于2012年9月至10月期间,先后多次驾驶槽罐车从两家化工公司装运含有毒性物质的盐酸废液、亚硫酸钠废液270余吨,至金山区某公路附近倾倒入张泾河内,致使水质受到污染,魏某获利仅9000元。为了蝇头小利,唯利是图的魏某不惜违反公德和法律污染环境,这样的逐利心态着实让人心寒。今年1月,上海市金

■心存侥幸明知故犯

□水质土质遭到污染

47岁的上海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某于2011年4月的一天,将公司露天存放的废油残液用水稀释后抽到油罐车中,运往上海市青浦区某农场附近准备倾倒入,后因为害怕而没有实施。

当晚,顾某将车开回公司,左思右想后,将油罐车内的废油残液全部倾倒在空地上,并用水冲洗。废油残液通过下水道排入公司旁边的淀浦河,造成河水污染,青浦区徐泾水厂紧急停运。青浦区人民法院以顾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10万元。

顾某人入狱了,怀有侥幸心理的人还在蠢蠢欲动。

2012年3月,江苏人李某与老乡周某等人商定,由李某支付费用,将江苏省某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交由周某倾倒。后周某经人介绍,认识负责管理青浦区某涵养林的陈某。

■疏忽大意排放污水

□被判罚金两百万元

除了逐利、侥幸,同样可怕的是疏忽大意。

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上海金山红光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在经营过程中,将公司所属的24个车间以承包、挂靠、租赁形式给他人从事电镀生产、经营活动。其间,公司委托未取得电镀废水处理相关资质的企业为其处理电镀污水,对下属车间的电镀生产工艺、化学原料和化学辅料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也疏忽大意,尤其是对部分车间擅自改变

严重后果。

环境污染犯罪为何时有发生?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上海市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以及惩治此类犯罪的相关法律和做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碧华分析,犯罪分子的逐利心态、侥幸心理、疏忽大意是三大主因。

山区人民法院以魏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

据悉,为严惩环境污染犯罪,今年以来上海法院积极贯彻《刑法修正案(八)》及“两高”司法解释精神,加大惩治力度。今年上海法院审理的环境污染类案件共计15名被告人,其中有9人被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魏某是近年来上海法院此类案件中判处刑期最高者。

在向陈某支付1000元好处费后,李某自当年4月中旬起,用船运输污泥前往上述养护林附近河道,由周某提供工具、联系接通电源,安排贾某、周某某用水泵抽取船内污泥倾倒入养护林,短短一个月内共计倾倒入污泥8船。经测试,倾倒的污泥中含有多种有毒物质,此次事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5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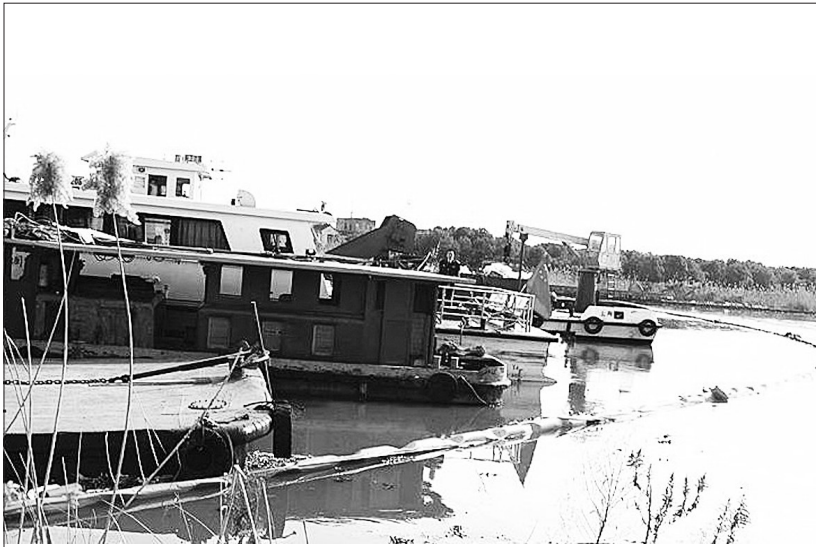
“我发现泥土是黑的,有味道,担心会污染环境,立刻跟周某打电话,之后他给我1000元钱,说泥土已经倒没了,所以我也就没有再问过。”到案后,李某悔不当初。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李某、周某、贾某、周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1000元不等;拿了1000元好处费的李某也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罚金2000元。

生产化学辅料的情况未能掌握,缺乏监督,没有安排充足的污水处理人员处理污水。

2012年6月3日,金山区张泾河、中运河附近水体出现异味。翌日,张堰水厂紫石径取水口滤格栅出现大量死鱼,紫石径原水有强烈异味,对张堰水厂取水造成风险。检测分析显示,红光公司的污染排放与河水污染事件存在必然联系与显著相关性。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红光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向水体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且后



图为金山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清污现场保洁船正在作业。 高楠摄

果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罗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罗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法院综合考虑了红光公司及罗某的主观恶性、犯

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态度等,决定对红光公司和罗某从轻处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最后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红光公司罚金200万元,判处罗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三年审结9件环境污染案件

□“三个从重”震慑犯罪分子

据介绍,2010年以来,上海法院共审结环境污染犯罪案件9件21人,其中污染环境罪6件11人,主要系向河道中排放或倾倒含毒性物质的废液、污泥;投放危险物质罪1件1人,系向河道中排污;危险废物肇事罪1件6人,系有毒物质泄露;非法占用农用地罪1件3人,系在农用地上倾倒渣土,造成农用地退化。

这些案件呈现五大特点:第一,行为类型多表现为向河道或土地中倾倒毒性物质、污泥或渣土;第二,污染后果主要表现为造成河道、空气严重污染及严重影响居民用水;第三,区域分布较为集中,由于绝大多数化工企业分布于郊区,特别是小型化工企业多密集于城乡结合区域,因此环境污染类案件均发生在城乡结合区域;第四,被告人主观过错非常明显,如为牟取蝇头小利而违反公德不惜污染环境;第五,监管尚存在一些缺失,相当比例的案件为多次、连续犯罪。

那么,如何才能有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从而减少环境污染案件的发生呢?邹碧华表示,法院坚决通过三个从重来震慑环境犯罪分子。首先是“定罪从重”,对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择一重罪惩处;其次是“量刑从重”,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惯犯、主

生态文明建设 专栏

法制建设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协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bslaw@sina.com

度,实施查处分离,即对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在人员上实行分离。

整合执法资源,健全联动机制

监察、监测、应急、环评等科室应经常联合开展综合性执法检查,全面掌握企业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一查到底。加强与其他部门配合联动,提高执法威慑力。要联合纪检、发改、经贸、建设等部门,从源头控制抓起,形成合力,确保监管到位,强化行政问责和目标落实。要加强与法院、公安、工商、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以提高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能力。

当前是环保工作有所作为的最好时期,也是解决新老环境问题的关键时期。各级环保队伍要通过全方位、多角度、高效率的环境执法,以兢兢业业的精神、扎扎实实的工作,推动改善环境质量,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吉林省德惠市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新疆下放环评审批权

切实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和服务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1月11日发布《关于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在内的98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

据了解,98项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涵盖范围广,涉及环保、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商务等部门,主要通过下放实施层级、合并和变更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三种方式调整。

这次调整涉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含试生产的审查)”两个方面的部分内容。下放的内容有6项,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含试生产的审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含试生产的

审查)。下放后实施机关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属于“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的子项,这次部分调整下放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所列能源、交通、城建、社会事业等14个大类45小类。

自治区环保部门有关人士表示,调整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权限,是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等有关规定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后的落实与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和服务;严格规范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健全监督机制,增强工作责任,提高管理效能。

昆区严把项目准入关

能耗高、污染重、无成熟治理技术的不准上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路海

雷包头报道 强化环保审批管理力度,提高环保服务水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环保局坚持“四不准”“五不批”,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有效推动了本辖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管理工作。

据悉,“四不准”,即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准上;能耗高、污染重、无成熟治理技术的项目不准上;属污染转嫁的项目不准上;“五不批”,即选址不当、布局不合理的不批;污染防治措施不可行或环保资金不落实的不批;项目建议书等材料不全的不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分级审批规定和环评审

批程序的不批。

在坚持“四不准”“五不批”严格监管的同时,昆区环保分局给各个项目单位配套印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一次性告知书》,让项目单位充分享有知情权,了解项目审批的各个环节,大大缩短环评审批时限,使审批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并且对辖区内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跟踪调查,做好统计服务工作,建立101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表,做到与区发改局、经信局紧密对接。

截至10月底,昆区环保分局共接收项目初审65个,通过审批的项目53个,其中报告表29个、登记表24个,待审批项目12个。

唐山禁售高硫燃煤和焦炭

违规经销单位依法取消资质,并处罚款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丽辉唐

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政府日前下发通告,决定今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高硫燃煤和焦炭。

通告要求,唐山市各煤炭(焦炭)经销、使用单位,特别是主城区、县(市)城区内的相关单位禁止销售使用高硫燃煤和焦炭。各类煤炭、焦炭经营和使用单位禁止销售和使用硫分超过0.6%、灰分超过15%的燃煤及制品(包括原料煤、动力煤、燃料煤、型煤等)和焦炭;市区范围内的电力企业取暖期内禁止使用硫分超过0.8%、灰分超过16%的燃煤,取暖期外严格执行环评批复的煤质要求。

据了解,今年10月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对经销、使用煤炭(焦炭)单位的煤质进行定期检查。对经销、使用煤炭(焦炭)1万吨以上市属以上企业,市中心区经销、使用煤炭(焦炭)5000吨以上单位,采暖期内每月至少检查1次,其它时段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对其它市属以上企业及市中心区经销、使用煤炭(焦炭)5000吨以下单位,每

对本辖区年内经销、使用煤炭(焦炭)5000吨以上单位,采暖期内每月至少检查2次,其它时段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年经销、使用煤炭(焦炭)5000吨以下单位,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此外,唐山市发改部门将对煤炭(焦炭)经销单位进行监督管理,通过招标确定并公布合规煤炭(焦炭)经销单位名单。

为了使该项规定落实到位,唐山市加大对违规企业惩罚力度。对违反规定经销、使用超标煤炭(焦炭)的单位,各级环保部门将定期向社会通报,并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中“加收一至三倍的超标排污费,可并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合成处罚当量,按购买或使用超标煤炭、焦炭累计量,分别处以每吨50元、每吨100元的累计罚款。

发改部门对违规煤炭(焦炭)经销单位和无固定经营场所、无固定堆场的煤炭(焦炭)经销单位依法取消经营资质。工商部门对无照煤炭(焦炭)经营场所及时进行查处,及时为被取消煤炭(焦炭)经营资质单位办理变更经营项目或注销营业执照。

规范环境执法 助推中国梦圆

◆ 郅桂军

“中国梦”体现了新一代国家领导人的治国理念,也是每一位公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实现“中国梦”,环境质量的改善必不可少。环境执法队伍作为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环境安全的重要主体。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也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基础工程。如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能力,让环保工作助推“中国梦”,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一是执法人员必须从观念上实现“两个转变”,增强“四种意识”。“两个转变”即:由权力至上向法律至上转变,由人治向法治转变;“四种意识”即: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意识,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意识,执法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二是业务主管部门要适当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操作能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三要加大对环境执法的人员

投入、设备投入和技术投入,改善环境执法手段和条件,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完善法律法规,增强可操作性

建议以“可持续发展”作为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修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提高法律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将中国的环境立法与国际环境保护的相关条约做通盘考虑,加强国际合作。

完善环境执法法律体系,建立环境行政程序法,使环境行政程序法典化;建立环境行政纠纷调解法,增强环境执法的可操作性;完善区域性地方环境立法,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问题。

笔者建议赋予基层环保部门一定的强制执行权,保证执法人员能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继续。将执法原则规定具体化或具体化设计,使其在精细化、标准化、流程化上有纵深发展。建议本着处罚的数额高于或者至少等于企业守法付出成本的原则,重新修订法律中关于处罚数额的规定。

落实行政问责,严格考核办法

贯彻执行环保“六项禁令”和“六不

准”等制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增强执法透明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将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置于阳光之下。不定期召开企业环保座谈会、环保义务监督员工作座谈会,听取企业和群众在环境执法等方面的建议。另外,通过电话回访和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环保审批、排污收费、行政处罚等重点环节进行回访,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规范执法文书,实行备案制度

建立和完善与处罚相关的工作制度,增强处罚行为的科学性、操作性,保证处罚依法高效进行。在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排污费的征管用、建设项目审批、污染控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制定完善的工作程序和廉政规范。规范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保证行政处罚证据充分,事实确凿,确保无错误处罚行为发生。

完善行政处罚报告和备案制度,开展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和法律文书分析、检查活动。健全执法审查制



随着晚稻收获接近尾声,为免去打捆清理麻烦,不少村民选择在田间焚烧秸秆,烟霾不仅导致空气质量下降,还存在很大消防隐患,对交通也有影响。图为不久前,在湖南省道S308湘阴县鹤龙湖镇路段拍摄到的画面,焚烧秸秆产生的滚滚浓烟,淹没了秀美的农村景色。

张洪波 文 泰海仁 摄